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沛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20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785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能任意將金融帳戶交給網路認識、未知對方確切身分的他人使用，如遇網路認識來路不明之人以任何理由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親友間的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南崁長榮站，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共5張，一併寄送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威」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李嘉威」）。俟「李嘉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後於如附表二「詐騙時間」欄所

01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
02 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乙○○、丙○○、丁○○分別陷於
03 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
04 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二「匯入帳
05 戶」欄所示之帳戶後，除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匯入款項未
06 及領出遭圈存外，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
07 「車手」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8 本質及去向。嗣乙○○、丙○○、丁○○驚覺受騙，分別報
09 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甲○○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2 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丙○○、丁○○分別於警詢中之證
14 述。

15 (三)乙○○報案資料（內含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6 表、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
17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乙○○提供之對話截圖、交易
18 明細畫面截圖、丙○○報案資料（內含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
20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丙○○提供之對話
21 截圖、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22 年10月15日元銀字第1130034018號函暨檢附之客戶往來交易
23 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甲○○提供之對話截圖（含空軍一號
24 寄貨單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
25 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72573號函暨檢附之客戶
26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27 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87038號函暨檢附之客戶資料
28 及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1月19日玉山個
29 （集）字第1130134514號函暨檢附之客戶資料、丁○○報案
30 資料（內含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雲林
31 縣政府警察局臺西分局臺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1 便格式表)、丁○○提供之對話截圖。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
05 主義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
06 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
07 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
08 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
09 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
10 單純屬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
11 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
12 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13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
14 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甲○○行為後，洗
15 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
16 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7 1、就有關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處罰，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固移列至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然經比對修正
20 前、後條文之內容，本次修正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21 條之2第1項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
22 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24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
25 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應依一般法律
26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
27 合先敘明。
- 28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3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更為
02 限縮，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且並
03 未有受有報酬，因此並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基此，是
04 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對被告並無
06 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本案應逕行適
07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二)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09 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0 (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856號移送
11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
12 融機構帳戶），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3 字第45620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提供如附表一所
14 示金融機構帳戶）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
15 予審理。

16 (四) 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將如附表一所
17 示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李嘉威」，而自白洗錢防制法第
18 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
19 予他人使用罪之犯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22 人，當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詐財
23 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仍未查證提供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
25 合法正當，輕率提供5個帳戶資料，危害交易安全、破壞
26 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27 人丙○○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77號調
28 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3至34頁）可考，另被告
29 雖有意願與告訴人乙○○、丁○○和解，惟因乙○○、丁
30 ○○無意願前來調解，並斟酌告訴人乙○○遭詐騙4萬5,0
31 01元、告訴人丁○○遭詐騙3萬元均經銀行圈存，尚未及

01 遭提領，損失尚未擴大；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
02 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六)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因
06 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刑之教訓，今後自當知所警
07 惕，而無再犯之虞，又犯後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業
08 如前述，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0 新。另為兼顧已成立和解告訴人丙○○之權益，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和解筆錄賠
12 償，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被告之緩刑難
13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14 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15 三、沒收：

16 (一) 犯罪所用之物：

17 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如
20 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雖均屬供所用
21 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均已遭
22 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
23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
24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
25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26 法上重要性，爰均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 犯罪所得：

28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檢察官
31 訊問中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明確（見113年度偵

字第45620號卷第120頁），本院亦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1 處之。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表一

14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簡稱
	銀行名稱	帳號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元大帳戶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中信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國泰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中信帳戶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本案玉山帳戶

15 附表二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乙○○ (提告)	113年5月5日中午12時30分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佯以購買遊戲帳號，向乙○○訛稱要利用「GYG」平台交易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113年5月5日下午5時許	4萬5,001元 (遭圈存)。	本案元大帳戶。
2	丙○○ (提告)	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佯以回饋粉絲抽獎，向丙○○訛稱其中獎了，只要捐款至指定帳戶就	113年5月5日下午4時27分許。	2萬9,987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5月5日下午4時32分許。	1萬8,101元	

(續上頁)

01

		寄出獎品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丁○○ (提告)	113年5月5日某時起，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佯以提供信用貸款，向丁○○訛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方能撥款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5日下午5時41分許	3萬元(遭圈存)。	本案元大帳戶。

02 附件：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77號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丙○○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6

相對人 甲○○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0樓

09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77號就本院114 年度審簡附

10

民字第13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4

11

月1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2

一、出席人員：

13

法 官 何宇宸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通 譯

16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7

聲請人 丙○○

18

相對人 甲○○

19

三、調解成立內容：

20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玖仟元，自民國一一

21

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日

22

前各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貳仟元

23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24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對相對人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25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1

聲請人 丙○○

02

相對人 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書記官 涂穎君

06

法 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涂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